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页次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 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567
议程项目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562	议程项目 102 和 12:	
议程项目 8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续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56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 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562	议程项目 110:	
议程项目 84: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 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秘 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56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562	议程项目 50:	
议程项目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156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562	议程项目 52:	
议程项目 1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页次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1569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04)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686)

议程项目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695)

议程项目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687)

议程项目 8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1. 科米萨罗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在此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4、82、84 和 87 的四个报告。

2. 关于议程项目 74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686。在这个报告的第 8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3. 关于议程项目 8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695。在这个报告的第 1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是经记录表决通过的。

4. 关于议程项目 84 的报告见于文件 A/34/687。该报告的第 10 段载有一项决议草案，此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5. 关于议程项目 87 的报告见于文件 A/34/704。该报告的第 31 段载有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四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决议草案 I、II 和 III 都是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IV 未经表决通过。

6. 本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该报告第 32 段中的决定草案。另外，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即第 32 段应该读作：

“3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

接下去的文字见该报告原文。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诸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所持的立场，都反映在第三委员会各有关简要记录中。

8. 我想提醒各位注意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

“……当同一项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时，除非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它在委员会的投票、它应该尽可能地只对其投票作一次解释，也就是说，要么在委员会上，要么在全体会议上”〔第 4 次会议，第 249 段〕。

9. 我们将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4 的报告〔A/34/686〕。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8 段中提出一项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已现象”的决议草案，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43 号决议）。

10.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2 的报告〔A/34/695〕。

11. 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12. 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我国代表团想重申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表决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之前所说的话。

13. 多年来我们一直认为，我们不仅有责任投票赞成此种决议草案，而且有责任为支持此种决议草案而积极活动。因此，看到把一个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或任务毫无关系的双边问题塞进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深感遗憾。我们作了一切努力劝说草案提案国作些修改，促使我们至少可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14. 但是，由于我们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所以我们认为，现在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包含一些我们不能接受的内容。因此，如果那个我们要求单独表决的段落仍保留在决议草案中，我们将象在第三委员会那样不得不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全文。

15.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对于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我国代表团持有保留意见，所以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16. 主席：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2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现在我们要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摩洛哥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¹、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¹、马来西亚¹、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科摩罗、加蓬、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²、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

执行部分第5段以81票赞成、6票反对、44票弃权通过。³

17.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拉圭。

决议草案全文以105票赞成、20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第34/44号决议）。⁴

18. 主席：多米尼亚共和国代表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一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19. 埃斯克阿·格雷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但是，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3、10和14段，我们要表示我们持有保留意见。

20.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4的报告〔A/34/687〕。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0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4/45号决议）。

21. 主席：土耳其代表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22. 屈拉坎先生（土耳其）：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4的辩论，那个项目主要涉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34/40〕。我们没有参加辩论，这决不应该解释为我们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缺乏兴趣。相反，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赞赏它在人权方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这些努力又一次在它的报告中得到反映。但是，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明我们对该报告的第372至389各段持有保留意见。

23.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7的报告〔A/34/704〕。我们将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31段中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及在第32段提出的一个决定草案分别作出决定。

24. 首先，我们审议决议草案I，该草案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4/708。有代表要求对这项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以 136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第 34/46 号决议）。⁵

25.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II，该草案题为“秘书处内主管人权的各厅处”。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⁶、布隆迪⁶、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⁶、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决议草案 II 以 103 票赞成、零票反对、39 票弃权通过（第 34/47 号决议）。⁷

26. 主席：决议草案 III 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

径、方式和方法”。有代表要求对此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阿曼、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及、加蓬、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III 以 72 票赞成、26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第 34/48 号决议）。⁸

27. 主席：现在我们转到决议草案 IV，该草案

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V，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IV 通过（第 34/39 号决议）。

28. 主席：最后，我们审议该报告第 32 段中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涉及秘书处主管人权的各厅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17 号决定）。

29.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30. 施密德先生（奥地利）：我想解释一下我国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I 的投票。

31. 在第三委员会对原来载于文件 A/C.3/34/L.15 的草案进行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提出一些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都是建设性的。我们设想，由我们提议所作的修改会使文本可以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辩论的最后阶段这种妥协精神并没有占上风。在这种情况下，当第三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迫不得已投了弃权票。

32. 我国代表团本来愿意看到文件 A/34/704 第 3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I 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我们认为，那项决议案中提出的概念包含有对人权未来发展很有价值的成分。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那项决议案的主旨。

33. 但是，对于那项决议案的某些部分，我们仍然有些保留意见，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部分在写入决议文本之前本该进一步加以阐明。我们这些保留意见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得非常清楚，都载于当时我们提交的奥地利提案中。

34. 在结束这一发言时，让我申明一下，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案并不影响我们对第 32/130 号决议的立场。

35. 洛伦杰夫人（加拿大）：我想代表我国代表

团解释加拿大政府对关于议程项目 87 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36. 第三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无疑是一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为会上提出的那些提案的命运感到失望。在审议议程项目 87 时，若干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组织应该更集中地注意全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的问题。为此目的，本来似乎很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专门负责人权的部门，因为这个部门的技术支持和意见非常重要。

37. 此外，加强宪章明确委托给秘书长的斡旋作用看来也是必要的。加拿大政府对这后一个问题非常敏感，正是从这种精神出发，我国代表团认为提出一项关于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决议草案是合适的，特别代表在严重情况下的任务就是促进和解以确保尊重本组织通过的有关人权方面的原则。

38. 我刚才谈到的这些目的得到了第三委员会成员的理解。然而，关于实现这些目的的正确途径，今年未能达成协议。提交该委员会审议的载于文件 A/C.3/34/L.15 中的决议草案 I 是极其有用的，在探究原因方面，在讲述研究侵犯人权问题的情况方面，它都是非常有用的。不幸的是，细心的观察家将很容易注意到，对于我们国际社会首先关后事项的评价，并没有以足够不偏不倚或真正全面的方法表现出来。

39. 决议草案 II 反映出人们希望取得微小的进展以提高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愿望。但是，我们远远未能满足若干代表团对于他们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应该取得的进展抱有的希望。

40. 关于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34/L.18]，我国代表团最后决定今年不提交大会表决，因为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说，应该更深入地并整体上考虑各种能更好地确保有效享受人权的方式。

41. 在这届大会上未能取得更多的成果，对此，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遗憾。但是，既然在日前阶

段重要的是提高本组织履行宪章所规定义务的方式之效能，所以加拿大政府打算继续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42. 福索普女士（新西兰）：今天，新西兰对有关议程项目 87 的决议草案 I 投了赞成票，这表明长期以来我们是支持该决议案所体现的总的原则的。然而新西兰政府坚持其具体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表决前就表示了，那时新西兰对文件 A/C.3/34/L.15/Rev.2 中的草案投了弃权票。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526)

议程项目 102 和 1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625)

43.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 (f) 的报告 [A/34/526]，该报告是关于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的。第五委员会建议的这个决定草案在该委员会会议上经鼓掌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309 号决定)。

* 续自第 46 次会议。

** 续自第 51 次会议。

44.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2 和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2。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见文件 A / 34 / 625。

45. 各位代表会记得，在其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推迟审议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2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以便进一步磋商。按照第五委员会主席与其他主要委员会主席之间的磋商结果，我的理解是，就大会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来讲，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应该在一年的试验期间实施，在这一年结束时，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依照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 5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46. 在这样一段试验期间，国际法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32 / 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将继续有简要记录。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就这样决定（第 34 / 418 号决议）。

47. 根据这种理解，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文件 A / 34 / 625 第 12 段中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 / 50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10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702）

48. 恩赫赛罕先生（蒙古），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0 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02。

49. 各位代表想必记得，这个项目是依据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 / 44 号决议第 4 段列入议程的，这一段特别

“促请各国毫不延迟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这两项议定书是由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的，那次外交会议最近一届会议于 1977 年 3 月至 6 月在日内瓦举行。

50. 前面提到的那项决议也表达了大会对那个问题的关心，呼吁尚未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要求武装冲突各方

“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51. 今年审议这个项目时，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据那项决议的第 8 段提交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根据瑞士政府提供的情况起草的，瑞士是 1977 年 6 月 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的保存国。

52. 我想请各国代表团注意第六委员会报告的第 7 段，此段载有该委员会向大会推荐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在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个国家的代表作了一项关于那项决议草案的声明。

53. 按照这次提议的决议草案的措词，大会要特别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至今仅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大会将表示确信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已确立的人道主义法规的持续价值，表示需要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充分遵守人权，也表示需要继续改进和进一步扩大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规，1949 年日内瓦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构成这部法规的一部分。

54.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将在决议草案各执行段落重申它在第 32 / 44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毫不延迟地考虑批准或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秘书长每年都通知大会，最好是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就通知大会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的情况，以便大会能够在晚些时候审议这个问题，如果大会认为合适的话。

55. 我要表示我的诚挚希望，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提议的这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56. 主席：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会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各个建议的立场都反映在第六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

57.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02〕的第 7 段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现在大会要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5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4/678)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4/678)

58. 科顿先生（新西兰），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在此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另外两个报告，这两个报告涉及议程项目 50 和议程项目 56。

59. 第一个报告涉及议程项目 50，它载于文件 A/34/656。在辩论这一项目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政治委员会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的出席而感到荣幸，吕德贝克先生是继托马斯·麦克尔希尼先生之后担任这一职务的。许多代表团在欢迎吕德贝克先生的同时也称赞麦克尔希尼先生的工作。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一报告，在一般性辩论中有 50 多人发言。本委员会收到六项决议草案，那些草案全部通过了。在本委员会报告的第 26 段中，那六项决议草案编列为决议草案 A 至 F，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六项决议草案。

60. 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的第二个报告涉及特别政治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2 的审议情况，载于文件 A/34/678。本委员会四次开会专门审议这一项目，有 28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本委员会收到一项决议草案，这项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文本见本委员会报告的第 6 段。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61. 主席：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立场都反映在该委员会的各有关简要记录中。

62. 大会首先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0 的报告〔A/34/656〕。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提出的六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63. 决议草案 A 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A 以 140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第 34/52A 号决议）。

64. 主席：决议草案 B 题为“援助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通过（第 34/52B 号决议）。

65. 决议草案 C 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C 以 138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第 34/52C 号决议）。

66. 主席：决议草案 D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特

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D 通过（第 34/52D 号决议）。

67. 主席：决议草案 E 题“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E 以 121 票赞成、3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第 34/52E 号决议）。¹⁰

68. 主席：最后，我们来表决决议草案 F，这项草案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¹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危地马拉、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F 以 136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34/52F 号决议）。

69. 主席：现在我们转入议程项目 52。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34/678〕的第 6 段中提出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53 号决议）。

下午 4 时 5 分散会。

¹ 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拉维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投了弃权票。

² 巴巴多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段投了赞成票。

³ 利比里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段投了赞成票。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缅甸、布隆迪和埃及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投了弃权票。

⁷ 利比里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⁸ 同上。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第 9 段，和第 36 次会议，第 64 段，以及同上，《第三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⁰ 加拿大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¹¹ 加拿大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